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3号)许可,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698.73万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7号《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00,000股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30079801200000257	32,099,998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30079801900000258	52,393,944,196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70102010000004023	20,397,3485	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11056105900000000611	6,161,102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	
北京银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36420189000217024	1,930,87	研发中心升级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为甲方,上述四家

银行统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出具甲方的合法证明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应出具丙方的合法证明文件和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件。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

以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5000万元的专项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在约定的书面通知甲方的次日向甲方支付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继续提名新的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张辉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议程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继续提名新的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张辉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说明;

3.张辉玉先生的辞职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6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